

# 高雄市第4屆小港區六苓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高雄市第4屆小港區六苓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陳美秀	59年11月2日	女	臺南市	無	二苓國小畢業 小港國中畢業 三信高商畢業	1. 六苓社區發展協會現任理事長 2. 六苓里環保志工隊長 3. 華山基金會義工	一、開辦里民快樂學堂，鼓勵中高齡、親子、青少年走入社區參與課程活動。 二、爭取設置社區關懷服務據點，建立里鄰互助網並強力募集關懷志工。 三、爭取里內的電纜線地下化，降低高壓電波的影響及風災停電的發生。 四、爭取路口增設監視器，維護里民居住的安全。 五、增設里民法律顧問，提供免費的諮詢服務。 六、爭取設置微笑單車Ubike的據點，提供里民休閒及交通的方便。
2		洪彰佑	69年5月16日	男	高雄市	無	小港國中。 高鳳工家畢。	1. 王聖仁市議員服務處主任。 2. 元厚營造現場主任。 3. 享巨土地開發經理。 4. 漢民派出所義警。 5. 高雄市新住民互助發展協會理事。	1. 敬老愛幼：針對獨居老人成立專案，照顧與補助中低收入戶老人津貼、急難救助…等，爭取里民清寒子弟獎學金，鼓勵社區子弟上進。 2. 環境養護：加強里內公園內的路樹修剪，確保路燈道路及社區公共建設的維護，並視需求增設定期消毒環境、疏通水溝，以維護居民健康。 3. 關懷鄰里：對於中低收入戶、清寒戶、身心障礙者、弱勢族群，提供諮詢並協助申請補助，且主動提供里民衛生醫療等資訊及服務。 4. 大集會所：全力爭取活動中心，打造里民育樂休閒場所及終生學習，團康活動等交流情感。 5. 即時服務：不只一通電話服務到家，有關您權益的大小事，主動通知解決，並設置臉書粉絲團，公布里內大小事、施政進度報告里民，可即時了解與我溝通。 6. 回饋於民：里內回饋金透明化，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回饋於每位里民，避免濫用回饋金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项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：

編號	設置地點	詳細地址	所轄里鄰別	備註
1823	漢民國小六年七班教室	漢民路500號	六苓里1-4鄰	原住民
1824	漢民國小六年八班教室	漢民路500號	六苓里5-8鄰	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  
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  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  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 
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 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  
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  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  
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  
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  
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 
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  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  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  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  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(六)其他：  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。  
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。  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。